

由事

為奉電呈復本縣辦理查禁敵貨未設機構情形懇鑒核由

附件

擬辦批示

湖北省陽新縣政府呈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仁字第六零六六號

一案奉

鈞府本年八月 日省業字第二八九三號代電畧以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設之查禁敵貨機構奉令轉飭辦理結束并將結束情形具報等因

二、查本縣辦理查禁敵貨素係本府通飭各區署鄉公所暨各自衛團隊切實查禁從未另設機構

311014 (五期) 省廳字第 2730 號

辦理以來頗見成效〇

三、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座俯賜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陽新縣縣長袁國幹

